



疫情警戒持續 請民眾於6月30日前在家報稅 安心防疫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7日宣布，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今(110)年6月28日止。財政部說明，今年所得稅(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)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已全面展延至6月30日，配合防疫政策，請民眾盡可能在家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，尤其今年綜合所得稅新增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2項服務，非常簡便，請民眾多加利用；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，也可線上確認及多元方式繳稅，就可完成申報，以降低外出染疫風險。

財政部說明，截至今年6月6日止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完成451.37萬件(其中採網路及稅額試算申報件數比率99.5%)，以去年總申報件數638.62萬件計算，完成申報比率為71%；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完成77.79萬件(其中採網路申報件數比率99.99%)，以去年總申報件數96.12萬件計算，完成申報比率為81%，兩者申報進度均與去年同期相當，民眾多數均以網路及稅額試算完成申報，顯示疫情期間，網路報稅是最佳的申報方式。另5月15日至6月6日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綜合所得稅仍有140萬件完成申報，不受疫情影響，爰不再延長結算申報期間，民眾如受疫情影響而有繳稅困難者，可到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，其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，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，最長可延期1年，分期3年(36期)。

民眾對其上網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有待查明更正事項(例如欲調整所得額、扶養親屬或扣除額之情形)，可先行完成申報後，再於疫情趨緩後洽國稅局辦理更正；如有發現未申報所得，亦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，免予處罰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納稅義務人個人、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負責人、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，於今年6月30日仍接受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、治療或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20日。又防疫第一線之醫護人員，基於其近期均致力於防疫工作，財政部將另案展延其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。

又考量部分民眾仍有臨櫃報稅之需求，各地區國稅局將於6月15日恢復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，惟仍請民眾儘量在家以網路或試算服務進行申報，以降低人流移動產生染疫風險；如有申報問題，請利用電話(詳各地區國稅局電話)、電子郵件或粉絲專頁洽詢，如民眾仍需前往國稅局尋求報稅服務，各地區國稅局將妥善規劃高規格之防疫措施，妥適配置申報服務場地，並採用線上取號及預約申報制度，進行人潮分流，請民眾配合量測體溫，佩戴口罩、酒精消毒、室內並有隔板、維持社交距離及人流控管，落實防疫措施。

上開措施可能造成些許不便，希望保護民眾與國稅局同仁得以安全防疫，敬請民眾多予見諒。另該部籲請民眾如有發燒、身體不適者，勿到國稅局臨櫃報稅。

各地區國稅局諮詢電話：
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
臺北國稅局02-23113711

2021/6/11

高雄國稅局07-7256600

北區國稅局03-3396789

中區國稅局04-23051111

南區國稅局06-2223111

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：

綜合所得稅：王科長俊龍 02-2322-8122

營利事業所得稅：蔡科長緒奕 02-2322-8118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：2021-06-09 更新日期：2021-06-09 點閱次數：10507